

应当批判地继承无罪推定原则

陈 光 中

关于无罪推定原则是否适用于我国刑事诉讼的问题,目前法学界正在展开讨论。有的同志认为无罪推定“是唯物主义在诉讼法中的反映”,“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应该在诉讼过程中,运用无罪推定原则”;有的同志持相反意见,认为无罪推定原则“内容是反动的,形式是不科学的,对无产阶级来说,它是内容和形式都不能用的糟粕。”也有同志认为“对无罪推定、有罪推定原则,不能不加分析地予以排斥和抛弃,对于它们有利于无产阶级的一面可以汲取。”以上三种看法,我认为都有值得商榷之处。我的看法是:有罪推定原则必须彻底摒弃;无罪推定原则则既包含合理的内容,又存在不科学的东西,社会主义刑事诉讼应当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批判地加以继承和适用。现论述理由如下。

在中世纪的封建刑事诉讼中,实行着有罪推定原则。这主要表现在:一个人一旦被控犯罪,就被先入为主地看成是犯罪者,因而受到严刑拷问,强迫其承认自己有罪。而且对犯罪证据不足的“嫌疑犯”,也推定其为有罪而加以惩罚。例如德意志帝国十六世纪颁布的《卡罗琳娜法典》第三十一条规定:“假如某人被怀疑对他人有背叛行为,而嫌疑犯被发觉在后者之面前躲躲闪闪,形迹可疑;同时,前者又是可能犯这类罪的人时,那末这就是足以适用刑讯的证据。”在当时的德国、法国等封建专制国家里,法院的刑事判决分为有罪判决、无罪判决和存疑判决三种。存疑判决实际上是变相的有罪判决。在我国古代的封建专制主义统治时代,同样实行着有罪推定。如唐律规定:“诸疑罪各依所犯以赎论。”注云:“疑谓虚实之证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傍无证见;或傍有闻证,事非疑似之类。”疏议曰:“疑罪谓事有疑似,处断难明。”^①对于这种证据不足、“处断难明”的“疑罪”,仍然处以所犯之刑,只不过允许以铜赎刑,表示从轻而已,这正是有罪推定的典型表现。

显而易见,有罪推定是封建专横、野蛮统治在诉讼上的表现,是人民没有人身权利保障在法律上的反映,是主观唯心主义的东西。它早已被资本主义法制所摒弃(当然资产阶级不可能彻底抛弃它),更

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水火不相容。“四人帮”横行时期,他们大搞封建法西斯专政,大搞有罪推定,不少人一被点名,便成罪人,刑讯逼供,锻炼成狱,致使冤、假、错案遍于国中。血的教训告诉我们:社会主义刑事诉讼必须彻底摒弃有罪推定,而绝不能对之有所汲取。汲取有罪推定,就意味着践踏民主,破坏法制,意味着复活封建主义。至于在侦查、审判案件中,要全面客观,既要注意被告人无罪的情况,又要注意被告人有罪的情况,这决不是对有罪推定有所汲取的表现。恰恰相反,这只有在否定有罪推定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做到。

表现资产阶级诉讼民主的无罪推定原则,比起封建的有罪推定原则,无疑是一大进步。但是我们的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法,是否适用和怎样适用此项原则,却要作具体分析。这里,我们有必要从资产阶级国家的立法怎样表述无罪推定原则入手来进行探讨。

资产阶级国家的立法对无罪推定原则的表述是不尽相同的。最早从法律上确认无罪推定原则的一七八九年法国《人权宣言》规定如下:“任何人在其未被宣告为犯罪以前,应当被假定为无罪。”(第九条)假定即推定,来自拉丁文 *Praesumptio*。这里的宣告当指法院的宣告,即判决。后来其他资产阶级国家的立法也有作类似规定的。一九四八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也规定:“被告人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其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可见,无罪推定原则的一种表述是:被告人在被法院确定有罪以前,应推定为无罪的人。

我以为,无罪推定的这种表述,不论在实际上或法律上都存在着矛盾,是不科学的。众所周知,所谓被告人,在刑事案件中就是被控诉为犯罪的人。在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诉讼中,较重的刑事案件的控诉,是由检察或警察机关来执行的。当检察或警察机关对被告人向法院起诉时,自然认为被告人犯罪有根

^① 《唐律疏议》第三十卷《断狱上》,“疑罪”条。

据,否则就不起诉了,而且有的被告人已经被逮捕在押。逮捕、起诉,这些都是国家机关所采取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措施,它虽然不同于判决,不能正式确定一个人犯罪,但毕竟在法律上已把一个人从清白无辜的状态转变为可能犯罪的嫌疑状态。否则,为什么要对他逮捕、起诉呢?这说明把判决有罪前的被告人推定或视为无罪的说法,是一种不真实的虚夸说法,是资产阶级法律虚伪性的一种表现。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程序,一个案件在审判以前,已经过立案、侦查、提起公诉等程序。在这些诉讼程序中,公安、检察机关为查明案情,确定被告人是否犯罪,进行了大量工作,并得出自己的认识结论。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规定:逮捕被告人,必须是“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第一百条规定:提起公诉,必须是“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依法被逮捕和被起诉的被告人,大多数是会被法院判为犯罪并处以刑罚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火青同志,在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情况和意见的报告中指出:“总的看,批捕的情况还是准确的。”“经过预审、起诉、审判几道程序的检验和复查,准确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可见,在我国,把正在受审判的被告人推定为无罪的说法,不符合刑事诉讼进程的实际情况,也与我国有关法律条文相矛盾,容易造成办案人员思想上的混乱,不利于实现刑事诉讼的任务。我国刑事诉讼法不作这样的规定,是完全正确的。

但是,在资产阶级国家的诉讼立法和理论上,无罪推定原则还有不同于上面的另一种表达方式,即:任何人未经法院审判,不得被认为是犯罪的人。最早提出无罪推定思想的十八世纪意大利著名启蒙法学家贝卡利亚,就是这样表述的。他在《犯罪与刑罚》一书中说:“在没有作出有罪判决以前,任何人都不能称为罪犯。”意大利一九四七年宪法第二十七条也作了类似规定:“被告人在最终定罪之前,不得被认为有罪。”这种表述方式也见于苏联的法律文件中。一九四六年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决议曾指出:“被告人在他的罪过未经根据法定的程序加以证明以前,不得被认为是犯罪人。”^①一九五八年公布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诉讼纲要》则规定“非经法院判决,任何人不能被认定为犯罪人并受到刑事惩罚。”(第七条)我认为这样表述只是指出不得把被告人当作犯罪人,而没有把被告人假定为无罪人。应当说,

这是符合实际的,法律上也是合乎逻辑的。因为在现代文明国家里,审判权都是由法院来行使的,没有法院的判决,任何人当然不能认为是犯罪的人。

只有法院才能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这同样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要要求。我国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都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分别规定了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拘留、预审权,人民检察院行使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权,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并指出:“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因此,在我国,未经法院判决有罪,任何人同样不得称为犯罪人。这里,我们必须把事实上的犯罪人与法律上确认的犯罪人加以区别。例如某人杀人,当场被捕获,事实上他是杀人犯,这已肯定无疑;但是尚未经过法院判决确定有罪以前,他在法律上仍只是被告人,而非罪犯。随便把被逮捕的人或被起诉的人称为罪犯,用个人的认识或社会上群众的公认代替法律上的正式认定,这是法制观念薄弱的表现。

无罪推定原则在资产阶级国家的诉讼理论或立法上还有第三种表述,即:任何人在证明有罪以前,应当推定为无罪。如英国的不成文法诉讼规则强调:“每个人在未经证实犯罪之前,是推定为无罪的。”^②一九六六年制定、一九七六年生效的《联合国人权公约》之《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也规定:被告人未经依法确定有罪以前,应假定其为无罪。”这种表述,溯其渊源,是古罗马法中“一切主张在未证明前推定其不成立”这一公式在刑事诉讼中的运用。它不同于第一种表述,没有要求把法院判决有罪之前的被告人,看成是无罪的人。它所强调的是:对被告人所控的罪行,必须有充分的证明。不能证明被告人有罪,被告人就是无罪,这就是问题的实质。因此,它适用于侦查、起诉、审判等一切诉讼阶段。而且由此而必然引伸出以下规则:对被告人有罪的证明存在合理怀疑(reasonable doubt)时,应作有利于被告人的推定(或解释)。如美国纽约州刑事诉讼法典第三百八十三条规定:“如果对被告人罪行的充分证明有合理怀疑时,被告人有

① 切里佐夫在《苏维埃刑事诉讼》(1951年出版)中引了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决议后,指出:“苏联最高法院所提出的这一原理就是苏维埃刑事诉讼中无罪推定原则的内容。”(中译本第209页)

② 靳克斯:《英国法》解放前中译本第81页。又见约翰·欧文:《英国的法院、律师和警察》(译文载《世界之窗》1979年第1期)。

权请求释放。”苏联诉讼证据理论也认为“法院应当根据案件的材料,从有利被告人方面来解释一切怀疑。”①所谓从有利于被告人方面来解释,是指:第一、被告人有罪无罪难以确定时,应推定被告人为无罪;第二、被告人罪重罪轻难以确定时,应推定为罪轻。如被告人被控犯数种罪行,有的已确证无疑,有的存在怀疑,那末,后者就不能作为定罪量刑的根据;又如被告人是故意或过失难以确定,就以过失处理。

我认为,不能证明被告人有罪,就应推定其为无罪,以及对不能排除的疑难案情作有利于被告方面解释的原则,同样可适用于我国刑事诉讼,而且具有现实意义。从公、检、法三机关办案的实际情况来看,一个刑事案件侦查或审理结果,如果肯定无疑地查明了被告人是有罪或无罪,处理起来就比较简单;如果是一桩有罪证据不充分而又不能排除犯罪可能的疑案,问题就比较复杂了。在“四人帮”横行时期,许多案件查不清就挂起来(姑且不论明知无罪,故意借口查不清来进行陷害这种情况),不少人被逮捕关在监狱里,长期不处理,实际上是变相的判刑,甚至比法定刑期还要长。粉碎“四人帮”后,社会主义法制加强了,各地对疑案进行了清理。但是有的办案人员总觉得对被告人定罪证据不足,无罪释放又不放心,因此在处理上就采取留尾巴的办法。这种做法实际上仍使被释放者长期处于“嫌疑犯”或“准犯罪”的地位,不能真正充分享受公民的一切权利。

有的同志可能认为,挂起来或留尾巴的做法是实事求是的,无可非议的。这里涉及实事求是与无罪推定的关系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的分析。实事求是从刑事诉讼来说,就是要求办案人员的主观认识要符合案件的客观事实。贯彻实事求是,就是要查清被告人究竟实施了犯罪没有,如果查不清而成了疑案,说明办案人员对此案没有达到“求是”的要求,换言之,挂起来本身并不是什么真正的实事求是。由于有的案件,案情错综复杂,一时难以查清,甚至长期查不清,这在司法实践中是屡见不鲜的现象。无罪推定就是针对这种疑案所作的有利于被告人的法律推定。法律推定只是一种法律上的处理方法,并不一定与实际符合(民事诉讼中的推定有时也是如此)。推定被告为无罪,有可能最后证明他是个犯罪分子。但我们是实行社会主义民主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要求在打击敌人过程中谨防误伤好人。我们力求做到不枉不纵,但有时在一个案件中难以达到

这要求时,则权衡利弊,以采取从宽处理,即从有利于被告方面来处理,比较好一些。因为这样做比较稳妥谨慎,比较主动;出了问题也容易补救。古人说:“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这话意思是说:与其杀了无罪的人,宁可违反常规的法律)。这话是有道理的。我们党在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中有一条政策,叫做敌我矛盾或人民内部矛盾分不清,先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疑罪从有利被告人方面解释的规则,是符合党的政策精神的。

刑事诉讼是对立统一的活动,一方面必须有力地揭露犯罪,打击犯罪;另一方面要有效地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我国刑事诉讼的原则和种种措施,往往是有意识地设置两个对立面而又使之浑然统一于刑事诉讼的任务。如对被告人采取种种强制措施、提起公诉等,这是着重于向犯罪开展斗争的方面;而被告人有辩护权及上诉权等,这是着重于防止无罪受罚或轻罪重罚方面。批判地继承无罪推定原则,也是属于后一方面的。我们应当确认:第一、任何人在被法院宣判有罪以前,不能被认为是犯罪的人;第二、被告人在被证明有罪之前,应当推定为无罪,即不能证明被告人有罪,被告人就是无罪。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切实保证侦查、审判人员客观全面地搜集各种证据,保障被告人行使辩护权,保证对被告人的有罪判断建立在证据确实、不可推翻的基础上,保证正确地惩罚犯罪分子,保证无罪的公民不受刑事惩罚。因此,批判地吸收无罪推定原则,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所必不可少的,是有助于使冤、假、错案减少到最低程度,使它的危害减轻到最小程度的一项措施。特别是我国还存在封建主义的残余,在司法实践中,有罪推定的影响到处可见,这更显得批判继承无罪推定原则有现实意义。

列宁在谈到资产阶级议会时,指出:无产阶级国家“无比深入地 and 广泛地发展了标志着资产阶级民主比中世纪有伟大历史进步性的那一面”,同时“也摒弃了资产阶级民主消极的一面”②。列宁这里所讲的“发展”资产阶级民主的“进步性的那一面”,“摒弃”其“消极的一面”,显然就是指对资产阶级民主的批判继承,我认为这也完全适用于无罪推定原则。

① 切里佐夫:《苏维埃刑事诉讼》1955年中译本第209页。

② 《列宁全集》第29卷,第86页。